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第二工业园电控车间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三年七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692235186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7vug0
建设项目名称	第二工业园电挖车间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5—077电机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电池制造；家用电力器具制造；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照明器具制造；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6516202Z
三、编制人员情况	
1.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目录

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1
二、 项目工程分析.....9
三、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23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29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47
六、 结论.....49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50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项目周边概况
附图 3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车间平面图
附图 5 宁波杭州湾新区总体规划图
附图 6 慈溪市环境管控单元

附件

附件 1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通知书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附件 4 不动产权证
附件 5 胶粘剂及清洗剂 MSDS 和检测报告
附件 6 排污许可登记
附件 7 关于同意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信息公开的情况说明
附件 8 审批的申请报告及承诺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第二工业园电控车间建设项目</td></tr>
<tr><td>项目代码</td><td colspan="3">2304-330252-07-02-345458</td></tr>
<tr><td>建设单位联系人</td><td>郑*</td><td>联系方式</td><td>139****6869</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3">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六路 66 号</td></tr>
<tr><td>地理坐标</td><td colspan="3">经度：121 度 20 分 22.939 秒　纬度：30 度 19 分 44.783 秒</td></tr>
<tr><td>国民经济行业类别</td><td>C3857 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制造</td><td>建设项目行业类别</td><td>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77.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385，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新建（迁建）
☐改建
🗷 扩建
☐技术改造</td><td>建设项目申报情形</td><td>☑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td></tr>
<tr><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td><td>宁波杭州湾新区区经济和信息化局</td><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td><td>2304-330252-07-02-345458</td></tr>
<tr><td>总投资（万元）</td><td>3000.00</td><td>环保投资（万元）</td><td>60.00</td></tr>
<tr><td>环保投资占比（%）</td><td>2.00%</td><td>施工工期</td><td>5 个月</td></tr>
<tr><td>是否开工建设</td><td>☑否
☐是</td><td>用地面积（m^2）</td><td>0</td></tr>
<tr><td>专项评价设置情况</td><td colspan="3">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境风险无需开展专项评价，判定依据见表 1-1。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判定情况
<table>
<tr><th>专项评价的类别</th><th>设置原则</th><th>本项目情况</th><th>是否设置专项评价</th></tr>
<tr><td>大气</td><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2]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 年）》的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及氯气。</td><td>否</td></tr>
<tr><td>地表水</td><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td>本项目废水纳管排放</td><td>否</td></tr>
</table></td></tr>
</table>

<table>
<tr><td></td><td>
<table>
<tr><td>环境风险</td><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3]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储存的危险物质未超过临界量</td><td>否</td></tr>
<tr><td>生态</td><td>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为市政供水，未从河道取水，无取水口</td><td>否</td></tr>
<tr><td>海洋</td><td>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td><td>否</td></tr>
<tr><td colspan="4">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C。</td></tr>
</table>
</td></tr>
<tr><td>规划情况</td><td>规划名称：《宁波杭州湾新区总体规划（2010-2030）文本》
审批机关：宁波市人民政府</td></tr>
<tr><td>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td><td>规划环评名称：《宁波杭州湾新区总体规划（2010-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浙江省环保厅</td></tr>
<tr><td>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td><td>
1、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宁波市杭州湾新区滨海六路 66 号，《宁波杭州湾新区总体规划（2010-2030）》用地规划布局图（见附图 5），本项目所在地块规划为工业用地，选址符合规划要求。

2、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六路 66 号，在《宁波杭州湾新区总体规划（2010-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范围内，本项目与杭州湾新区规划环评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本项目与杭州湾新区规划环评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
<table>
<tr><th>项目</th><th>规划环评主要建议内容</th><th>本项目符合性分析</th></tr>
<tr><td>生态环境保护对策</td><td>1）切实加强杭州湾湿地保护意识和措施
2）切实加强杭州湾新区河网的保护意识和措施
3）对规划区建设涉及占用的基本农田，必须根据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进行申报和审批。
4）合理确定填海造地的规模和范围，建议采用顺岸方向围填的方式，尽可能降低规划区建设对海湾动力环境的影响。</td><td>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会占用基本农田。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不会对周边湿地和河网造成影响。
符合。</td></tr>
<tr><td>水资源保护措施</td><td>1）合理制定规划区用水规划和水循环利用方案，优化水资源配置，确定规划区水资源的宏观控制指标和微观定额指标。
2)加强规划区内各企业的用水管理，根据国家有关节水政策、相关行业工业用水定额和清洁生产要求，对企业用水实行定额管理，严格控制用水规模。把好源头关，严格限制高耗水、高污染企业入区。</td><td>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用水由市政供水供应。
符合。</td></tr>
</table>
</td></tr>
</table>

		3)应经济实行中水回用和废水的梯级利用，建立新区内不同企业以及企业内不同水质用水的梯级利用，做到优质优用、一水多用、循环使用，最大限度的提高水资源的利用效率。规划区近、远期中水回用率要分别达到 40%、50% 以上；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要分别达到 75%、80%以上。规划区应设置两种水源(新鲜水和中水)的供水系统。建议建设区域再生水系统及中水管网建设，扩大再生水处理规模，扩大再生水的使用范围，将广场用水、道路绿化和景观用水等以再生水替代自来水，提高自来水使用率，降低自来水耗用量，以减少废水和 COD、氨氮的排放量。 4) 积极开发非传统水源，在节水和水梯级利用的基础上，采用海水淡化、海水直接利用等措施，尽可能减少跨流域调水量。	
	优化空间布局	建议规划中进一步提出处理好“生产空间”、“生活空间”和“生态空间”的关系。 建议产业布局按第一产业-第二产业梯度布局，即靠近居住等敏感区域布置低污染的第一产业，之后依次布置第二产业。具体为陆中湾至兴慈五路之间为第一产业区；兴慈五路至至兴慈大道间为第二产业区。有一定污染的化纤、纺织及生物医药产业尽量布置在新区东侧兴慈大道一侧。	本项目位于宁波市杭州湾新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区，符合空间布局的要求。 **符合。**
	优化产业结构、推进循环经济与清洁生产	充分利用新区优越的经济战略位置，依托宁波市港口优势和重化工能源基地条件，实施“2+3+1”产业导向。优化现有产业结构，淘汰落后产能。注重产业链的纵向延伸和横向拓宽，配套发展深加工项目，打通关联产业，完善辅助产业；引导低能耗、低污染、高效益、高性能的新材料产业发展；严格控制新上高能耗、高污染项目，淘汰技术落后、资源利用率低的企业，为先进制造业项目腾出环境资源容量。 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切实按照“减量化、再利用、可循环”的原则，把清洁生产、资源综合利用、生态设计和绿色消费等融为一体，积极扶持能源消耗少、环境污染小、经济效益好的生态环保型、资源集约型产业，着力抓好企业、园区和社会三个层面的循环经济发展，强化生产要素资源能源的集约利用，促进经济发展方式的根本转变。充分利用长三角的经济地理位置优势，注重产业链的纵向延伸和横向拓宽，配套发展深加工项目，打通关联产业，完善辅助产业，增加产品的技术含量和附加值。培育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加大对绿色经济、环保新能源产业的扶持，以绿色发展带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本项目生产设备和工艺以及污染物排放水平可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制定供热规划	目前新区供热需求日益增加，建议制定完善的区域集中供热规划。优化和整合供热资源，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企业按要求优化和整合供热资源，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符合。**
	平衡污染物排放总	严格控制新增项目对总量指标的占用，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制约粗放型的经济发展模式，发展国际先进制造业。 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成为瓶颈。新区是开发程度较低	本项目执行总量控制要求，新增总量指标可由区域削减替代平衡。

	量指标	的区域，原有区域污染物总量指标属于慈溪市的，而且量很小。按照规划的近期和远期发展目标，污染物排放系数即便是按照《宁波生态市建设规划》中生态市建设规划指标体系核算，2020 年新区 SO_2 和 COD 总量也会超过规定要求。根据《关于印发宁波市“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计划的通知》（甬政办发[2011]275 号），新区在“十二五”末期，要削减 COD13%、氨氮 12%、二氧化硫 20%和氮氧化物 5%。这样新区规划实施过程中，总量指标将难以区内平衡。需要市环保局在大市区范围协调总量指标。	**符合。**
	制定地方准入条件，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以环境保护优化经济发展，把环境承载力作为经济发展的基础条件，区域适时制定和执行更加严格的环境准入标准，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发展能耗低、附加值高的新兴产业。强化污染物排放强度指标约束，尤其是对新增产业要提出明确的污染物排放强度指标限值。提高工业企业的达标排放与污水处理水平，控制污染物的排放量和排放浓度，确保新建大型项目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针对新区原有的印染、电镀和化纤厂，通过产业升级替代实现技术升级，逐渐提高现有企业的生产工艺和污染治理水平。 大力推广节能减排技术，实施多种污染物协同控制。强制脱硫脱硝、推广清洁燃煤技术、清洁能源替代等对策措施，整体统筹、协同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产生的“三废”经处理后可以达标排放。 **符合。**
	保护水环境的对策	1）建议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海 地表水环境容量研究专题的结论表明新区内河水网环境容量有限，难以负荷规划期限污水排放量，建议调整排水规划，改为深海排放。 2）预防地下水污染不均匀沉降带可能导致区域内城市污水管道和各企业污水处理厂的污水管道的损坏，污水泄露，造成连续入渗型污染。污水管网的破损直接导致浅层地下水的污染，也会因为浅层地下水与地表水相通而影响地表水质量。建议加强城市污水管道的监管维护，防止城市污水管道损坏造成的地下水的污染。 3）切实做好水环境的生态保护，否则难以实现新区建设灵动水城的规划目标。	厂区道路采用水泥硬化处理，化学品仓库、危废间等地面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落实“三防”措施。项目周边均为工业企业。本项目雨污分流，废水全部纳管排放，基本不会发生地面漫流现象或产生垂直入渗影响。故本项目的实施不涉及地下水污染途径，对地下水环境基本无影响。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2、“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六路66号，根据《慈溪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0.12）》，项目所在区域位于宁波市杭州湾新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33028220003。

（1）单元生态环境特征

为宁波杭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级出口加工区、产业集聚区所在地，主导行业为智能电器、高性能新材料等。位于滨海大道以北片区，西至陆中湾江，东至四灶浦江。该管控区块内设有1个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点，区域内四灶浦江、八塘江现状为IV类水质；基础设施：该区块污水管网设施较完善，污水纳入杭州湾水处理厂处理。

（2）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表 1-3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内容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另外，禁止新建、扩建纯对外加工的喷漆/浸漆等产生 VOCs、臭气异味的涂装行业（包括水性漆）；禁止新建、扩建纯对外加工的发黑、钝化、热镀锌、印染、电镀、酸洗、磷化/硅烷化/陶化等表面处理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纯对外加工的热处理加工项目；配套的不作限制。禁止新建、扩建废塑料造粒、印花、冶炼、铸造、石棉、造纸、制革、小熔炼、小化工、小织造等散乱污项目。	本项目属于“C3857 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制造”，为二类工业项目，且不属于管控要求中禁止新建类项目，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有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符合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全面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和工业废气清洁排放改造，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本项目为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制造，企业实施雨污分流，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项目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排放水平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满足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与修复。污水管网未到位区域，禁止新建、扩建排放生产废水的项目。	
环境风险防控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积极落实风险防范和运行监管，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对周边居民影响较小。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创建等。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源、水资源等资源消耗，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不使用煤炭，采用电能。

综上，本项目符合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因此符合《宁波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关要求。

3、“三线一单”符合性

本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具体见表1-4。

本项目选址不涉及生态红线、实施后能维持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此外，本项目各项能资源均有合理来源，不会触及当地资源利用上线，并且项目的建设不在当地环境管理负面清单之列，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150 号）文件要求。

表 1-4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三线一单”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能源（煤炭）资源上线目标	本项目所需能源为电能，不涉及煤等能源使用，不会突破区域能源利用上线。	符合
	水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项目用水均为自来水，不会突破区域水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土地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根据不动产权证，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占用耕地，不新增用地指标，不会突破土地利用资源上线。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项目所在地区大气环境现状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本项目产生的大	符合

		气污染物处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废气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水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项目附近水体质量现状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废水不直接排放周边地表水体，不会突破水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
	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目标	项目采取必要的防腐防渗措施后，土壤环境污染风险可控，不会突破土壤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属于“C3857 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制造”，为二类工业项目，不属于空间布局约束中禁止新建、扩建的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见表1-2。	符合

4、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宁波市杭州湾新区滨海六路 66 号，属于工业功能区，项目所在地用途为工业用地，项目建设符合相关规划要求。

5、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等的要求

a、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改），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和淘汰类。

b、项目用地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的限制、禁止用地。

c、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 2022]7 号）中禁止建设的项目。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6、碳排放评价

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实施《浙江省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的通知》(浙环函【2021】179 号)，本项目属于“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不在钢铁、火电、建材、化工、石化、有色、造纸、印染、化纤等九大重点行业，故无需进行碳排放评价。

7、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的相符性分析

项目粘结采用 UV 三防胶、聚氨酯密封胶 VOC 含量均小于 5%，相关

	MSDS 及检测报告见附件 5，密度约 1.0g/cm^3，经计算，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要求，即 VOCs 含量限值≤50g/kg（本体型胶黏剂聚氨酯类含量）。 **8、与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的相符性分析** 项目清洗采用 F205 清洗剂为水基型清洗剂，VOC 含量为 5%，相关 MSDS 见附件 5，密度约 1.0g/cm^3，经计算，该水基型清洗剂 VOCs 含量约 50g/L，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中要求即 VOCs 含量限值≤50g/L。

二、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成立于1996年，专业从事厨房电器、热水器、集成厨房等产品生产与销售，企业于该厂区先后实施建成了第二工业园二期智能化工厂建设项目和年产150万台厨电产品技术改造项目。目前厂区内各项目均运行良好。

因发展需要，企业拟投资3000万元实施“第二工业园电控车间建设项目”，本项目利用位于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六路66号方太第二工业园现有3#厂房2层，新增印刷机、贴片机、回流炉、波峰焊机、烘烤箱、手工焊台、涂覆机、涂覆机固化炉、灌胶机等生产设备及配套的废气处理装置，项目实施后企业可生产 730 万片电路板。本项目已取得了宁波杭州湾新区区经济和信息化局的项目代码，编号为2304-330252-07-02-345458。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38，77.家用电力器具制造385，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环评类别确定为报告表。

受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受托后，我公司评价技术人员立即踏勘了现场并收集了资料，在工程分析的基础上，编制了《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第二工业园电控车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工程组成

本项目主体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储运工程、依托工程等配套设施的建设内容见表2-1。

表2-1 工程组成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工程组成	建设内容	备注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本项目利用现有已建3#厂房2层（闲置车间）进行生产，建筑面积为6500m^2。新增印刷机、贴片机、回流炉、波峰焊机、烘烤箱、手工焊台、涂覆机、涂覆机固化炉、灌胶机等生产设备及配套的废气处理装置，项目实施后企业可生产730万片电路板。	车间依托，设备新增
2	公用及辅助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管网供给，采用生产、生活、消防合用制系统	依托
		排水	雨污分流，污水市政管网、雨水市政管网接纳	依托
		供热	生产设备均采用电加热	依托
3	储运工	进料车间、	位于生产车间内	新建

	程	原料仓库		
		化学品仓库	位于厂区北侧，用于存放 UV 三防胶、聚氨酯密封胶、无水乙醇、清洗剂等	依托
4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新建 1 套有机废气处理设施（焊锡烟尘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20m 排气筒（DA011）	新建
		废水处理	依托厂区现有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生活污水经厂区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依托
		噪声治理	包括基础减振、消音设备等	新建
		固废处理	依托现有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废临时贮存场所，厂区内已设置 1 间危废暂存间，约 307.4m^2，位于厂区北侧；厂区内已设置 1 间一般固废仓库，约 30m^2，位于 1#车间内	依托
		应急水池	依托现有地埋式事故应急池，容积 400m^3，位于废水处理站南侧	依托

3、建设规模和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的规模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片）
1	电路板	730 万

4、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及辅助设备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1	印刷机	NEOHORIZO N 03iX	3
2	贴片机	NPM-W2	6
3	SPI 锡膏检测设备	P5200L-V-C	3
4	AOI 自动光学检测设备	VT-S500-02	3
5	回流炉	HOTFOLW 3/20	3
6	ICT 离线检测设备	SRC8001	3
7	FCT 离线检测设备	FT800	2
8	波峰焊机	日东	5
9	烘烤箱	/	1
10	手工焊台	/	15
11	涂覆机	HHU 定制	6
12	涂覆机固化炉	HHU 定制	4

13	灌胶机	世椿	2
14	AOI 自动光学检测设备	矩子	2
15	波峰焊后在线 AOI 光学检测设备	/	2
16	波峰焊后在线 ICT 检测设备	/	2
17	波峰焊后在线 FCT 检测设备	/	4
18	智能仓储	/	1
19	波峰焊后自动耐压设备	/	2
20	自动在线分板机	/	2
21	镭雕机	/	1

5、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如表 2-4 所示。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储存场所	主要成分	单位	年用量
1	电子元器件	原辅料仓库	/	个	37600 万
2	插件元器件	原辅料仓库	/	个	26000 万
3	PCB 板	原辅料仓库	/	片	730 万
4	无铅焊锡膏	原辅料仓库	锡:银:铜=96.5:3:0.5、助焊剂含量为 10%	吨	0.8
5	无铅焊锡丝	原辅料仓库	锡:银:铜=99:0.3:0.7、助焊剂含量为 50%	吨	0.27
6	无铅焊锡条	原辅料仓库	锡 99.3%、铜 0.7%	吨	11.1
7	无铅焊料助焊剂	原辅料仓库	89.06%混合醇溶剂、天然树脂 2.85%、抗挥发剂 2.6%、羧酸 1.84%、硬脂酸树脂 1.63%、合成树脂 1.32%、0.7%活性剂	吨	2.9
8	UV 三防胶	化学品仓库	30-40%聚氨酯树脂、40-50%丙烯酸树脂、光 1-10%引发剂	吨	1.8
9	聚氨酯密封胶	化学品仓库	A 胶：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同分异构物、同系物 30~50%；助剂 50~70%；B 胶：多元醇 80~100%；助剂 0~20%。A 胶、B 胶按 1:1 配比。	吨	600
10	红胶	化学品仓库	50~60%环氧树脂、	吨	0.06

			改性胺固化剂15~20%、改性触变剂5~10%、填充剂20~25%、有机色粉0.5~1%		
11	无水乙醇	化学品仓库	95%乙醇	吨	0.5
12	F205清洗剂	化学品仓库	异丙醇5%、三乙醇胺5%、去离子水85%、活性剂5%	吨	2.3

6、劳动定员和生产天数

本项目新增定员230人，厂区现有员工3000人，总计3230人，厂区内设食堂和宿舍。企业生产过程采用24小时三班制，年工作日约300天。

7、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六路，利用现有已建3#厂房2层进行生产，该车间建筑面积为6500m^2。生产车间主要布置印刷机3台、贴片机6台、回流炉3台、波峰焊机5台、手工焊台15台、涂覆机6台、涂覆机固化炉4台、灌胶机2台、检测设备若干台。厂房其余楼层为仓库。

8、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30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0万元，约占总投资的2%。

表2-6 工程环保设施与投资概算一览表

项目	内容	环保投资（万元）	环保效益
废气治理	废气处理装置、收集管道、排气筒	45	达标排放
废水治理	收集管道、化粪池、隔油池	依托现有	达标排放
噪声治理	隔声、减振措施	15	减小影响
固废处置	垃圾箱、分类处理、危废仓库、一般固废仓库	依托现有	防止二次污染
环境风险	应急池、水泵等	依托现有	减小影响
合计		60	/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0、工艺流程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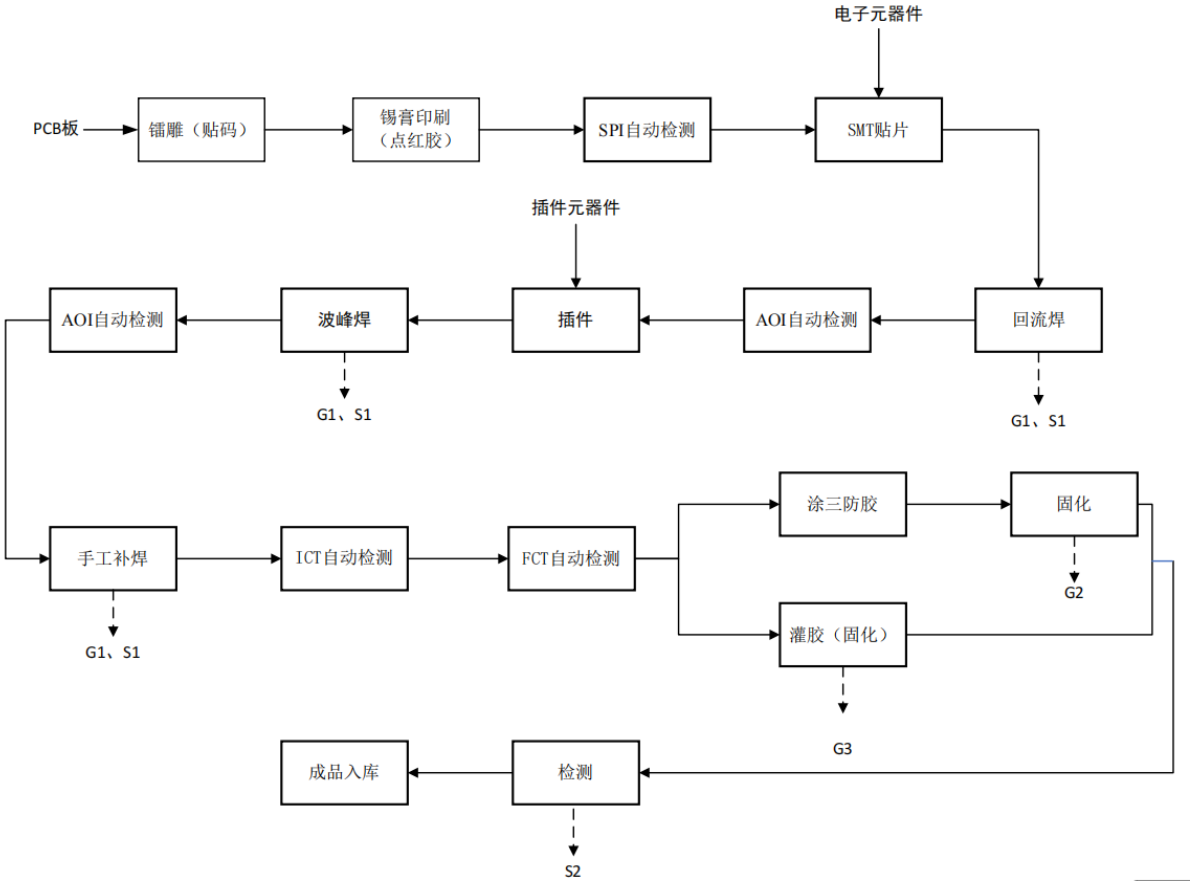


图 2-3 工艺流程图

1、镭雕（贴码）：PCB 依次进入镭雕机进行镭雕作业，根据程序设定将要求的条码内容以二维码或明码的形式雕刻在 PCB 指定位置；或手动将纸张条码贴附在 PCB 指定位置。

2、锡膏印刷：印刷机自动将 PCB 板依序送入印刷机轨道进行印刷作业。印刷机自动将 PCB 板焊盘与钢网孔进行定位后将无铅焊锡膏印刷在 PCB 电路板上，为元器件的贴片焊接做准备。部分产品在该工序需要点红胶。

3、点红胶：把片式元器件暂时固定在 PCB 板焊盘上，防止在传递等过程中元器件脱落。

4、SMT 贴片：用自动贴片机将电子元器件准确地贴装到印刷有锡膏的 PCB 电路板对应位置上。

5、回流焊：其作用是将锡膏熔化，使电子元器件与 PCB 板牢固粘接在一起，所用设备为回流焊炉，位于 SMT 生产线中贴片机的后面。将贴片后的 PCB 板送入回流焊机

中进行回流焊接，回流炉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为 240℃，时间为 60~150s，此过程将产生一定量的焊接烟尘。

6、插件：把插件元器件准确地插到 PCB 电路板对应的焊盘孔内。

7、波峰焊：利用熔融焊料循环流动的波峰与装有元器件的 PCB 板焊接面相接触，以一定速度相对运动时实现群焊。

8、手工补焊：对不良焊点如虚焊、假焊、漏焊、短路、包焊等进行人工修补。

9、涂三防胶：焊接结束后，将 PCB 板送入涂覆机上进行自动涂覆三防胶，涂覆后的 PCB 板输送至固化炉中进行紫外光固化，固化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10、灌胶：部分产品在涂覆三防胶后需要利用灌胶机灌装聚氨酯密封胶。

11、无水乙醇：当生产一段时间后，需要用无尘纸蘸取无水乙醇擦拭清洁波峰焊机等。

12、清洗剂：主要用于清洗印刷钢网，该过程中仅少量有机溶剂挥发，清洗结束后，含有锡渣的清洗剂密封贮存于 PE 桶内，作为危废委托处理。

13、本项目主要污染因子分析

表 2-5 项目污染源与污染因子一览表

序号	污染类型	编号	污染物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1	废气	G1	焊接废气	回流焊、波峰焊、手工补焊	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2		G2	三防胶固化废气	涂三防胶	非甲烷总烃
3		G3	密封胶废气	灌胶	非甲烷总烃
4		G4	无水乙醇擦拭废气	设备清洗	非甲烷总烃
5		G5	清洗废气	设备清洗	非甲烷总烃
6		G6	食堂油烟废气	食堂	油烟
7	废水	W1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SS、氨氮、动植物油、LAS、BOD_5
8	噪声	/	设备及配套空压机、风机等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Aeq}
9	固废	S1	废锡渣及焊锡桶	回流焊、波峰焊、手工补焊	锡渣
10		S2	不合格品	检测	废弃印刷线路板
11		S3	废化学品包装材料	原料储存	含化学品等物质
12		S4	废无尘纸	设备擦拭清洗	乙醇、清洗剂
13		S5	废清洗剂	设备擦拭清洗	清洗剂
14		S6	废滤材	废气处理	过滤棉、滤芯
15		S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活性炭、有机物

16		S8	员工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概况

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专业从事厨房电器、热水器、集成厨房等产品生产与销售，现有项目利用位于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六路与华轩路交叉口的第二工业园区进行生产。企业于该厂区先后实施建成了第二工业园二期智能化工厂建设项目和年产 150 万台厨电产品技术改造项目，现有项目相关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表 2-6。

表 2-6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产品方案	目前实施情况	审批情况	验收情况
1	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台厨电产品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油烟机（180 万台/年）	全部建成	2021 年 9 月 13 日获得宁波前湾新区生态环境局批复（甬新环建[2021]71 号）	企业于 2022 年 9 月 2 日完成了自主竣工环保验收
	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台厨电产品技术改造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调整报告			2022 年 8 月 12 日获得宁波杭州湾新区生态环境局审查意见（2022.8.12）	
2	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第二工业园二期智能化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洗碗机（100 万台/年）；消毒柜（50 万台/年）	全部建成	2021 年 7 月 19 日获得宁波杭州湾新区生态环境局批复（甬新环建[2021]51 号）	2023 年 7 月 14 日完成了自主竣工环保验收
	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第二工业园二期智能化工厂建设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调整报告			2022 年 8 月 12 日获得宁波杭州湾新区生态环境局审查意见（2022.8.12）	

2、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对企业现有污染源的监测数据并结合现有项目环评报告，现有项目达产情况下污染源强及防治措施内容见表2-7。

表2-7 现有项目污染源强及防治措施一览表

类型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排放量（t/a）	已采取的防治措施
废气	天然气燃烧废气	二氧化硫	0.056	直接通过 20m 高排气筒（DA003、DA005）通至屋顶排放
		氮氧化物	0.526	
	打磨废气	颗粒物	0.145	在每个打磨工位旁设置小型可移动式过滤装置收集处理，处理后尾气无组织排放

			喷涂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0.458	直接通过 20m 高排气筒（DA004、DA006）通至屋顶排放
			粘接及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0.557	对其中 1 间固化房进行机械抽排风，引风至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经 1 根 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对 4 间固化房进行机械抽排风，引风收集后直接经 4 根 20m 高排气筒（DA007~DA010）排放
			擦拭挥发废气	非甲烷总烃	0.825	加强车间通风
			焊接废气	颗粒物	0.003	在每个焊接工位旁设置小型可移动式过滤装置收集处理，处理后尾气无组织排放
			喷粉粉尘	颗粒物	3.733	喷粉房采用双层封闭结构，内层负压通过风机将内层房体内没有喷上工件的粉末吸入滤芯式二级回收系统，尾气排入中间夹层补风，在 2 个封闭结构内形成内循环
			丝印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50	加强车间通风
			污水处理站废气	臭气浓度	/	引风至水喷淋装置进行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81000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其它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后后纳管至杭州湾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COD	3.240	
				氨氮	0.256	
			生产废水	废水量	73469	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站处理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COD	2.939	
		固废	金属边角料		3883.7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金属磨屑		1.2	
			废水处理站污泥		153.3	委托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机械油		15.9	委托宁波富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抹布		2.25	宁波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废活性炭		20	
			废危化品包装材料		28	
			生活垃圾		900	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噪声	噪声源主要来自生产设备已环保设施运行噪声，噪声源强在 65~90 dB(A)			隔声罩、减震垫、消声器等；发电机房墙体采用实墙，并设置穿孔吸声板用于降噪，发电机组、风机等高噪声设备安装于减振基座上。
		环境风险	/			企业已制订了相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立相应的污染事故应急领导小组，明确职责和分工，制定了相应的污染事故应急处置措施，并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和物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备案号：

		330282（H）-2022-053L）

3、现有项目达标性分析

为了解现有项目污染源排放情况，本环评引用《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第二工业园二期智能化工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中委托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至 12 日、2023 年 6 月 6 日至 7 日、2023 年 6 月 26 日至 27 日对九根排气筒（喷粉 1 线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 DA003、喷粉 1 线固化废气排放口 DA004、喷粉 2 线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 DA005、喷粉 1 线固化废气排放口 DA006、粘胶固化废气排放口 DA007~DA010、污水站废气排放口 DA001)、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水、厂界噪声的监测结果，《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台厨电产品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中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2022 年 8 月 12 日委托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胶黏废气排放口（DA001）监测，监测期间企业处于正常生产运行状态，监测结果详见表 2-8~2-14。

表 2-8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DA003、DA005)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标干流量 m^3/h	含氧量%	二氧化硫			颗粒物（低浓度）			氮氧化物			烟气黑度
				实测浓度 mg/m^3	折算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3	折算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3	折算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级）
喷粉 1 线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20m）YQ1（DA003）	5 月 11 日	1.19×10^3~1.40×10^3	11.5~15.9	＜3	＜7	1.8×10^{-3}~2.1×10^{-3}	4.1~5.4	7.0~12.1	5.7×10^{-3}~6.4×10^{-3}	29~52	60~73	0.038~0.062	＜1
	5 月 12 日	1.44×10^3~1.82×10^3	10.4~12.5	7	10	2.2×10^{-3}~0.013	4.2~6.9	5.8~10.0	7.6×10^{-3}~0.010	51~83	74~114	0.10~0.076	＜1
	最大值			7	10	2.2×10^{-3}	6.9	12.1	0.010	83	114	0.15	＜1
	标准值			200	200	/	30	30	/	300	300	/	1
喷粉 2 线天	6 月 6 日	1.62×10^3~1.71	15.1~15.9	6	14	1.7×10^{-3}~9.7×10^{-3}	3.7~6.	9.0~14.6	6.0×10^{-3}~0.011	18~30	40~73	0.030~0.049	＜1

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20m）YQ3（DA005）		$\times10^3$					5						
	6 月 7 日	1.60×10^3~1.72×10^3	15.8~16.7	3	9	1.6×10^{-3}~4.9×10^{-3}	2.9~5.2	6.9~14.9	5.0×10^{-3}~8.5×10^{-3}	16~22	46~52	0.026~0.035	＜1
	最大值			6	14	9.7×10^{-3}	5.2	14.9	8.9×10^{-3}	30	73	0.049	＜1
	标准值			200	200	/	30	30	/	300	300	/	1

表 2-9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DA002、DA004、DA006~DA010)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标干流量 m^3/h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无量纲）
喷粉 1 线固化废气排放口（20m）YQ2 (DA004)	5 月 11 日	2.21×10^3~2.32×10^3	1.70~2.81	3.8×10^{-3}~6.5×10^{-3}	/
	5 月 12 日	1.96×10^3~2.24×10^3	2.27~3.12	5.1×10^{-3}~6.9×10^{-3}	/
	最大值		3.12	6.9×10^{-3}	/
	标准值		80	/	/
喷粉 2 线固化废气排放口（20m）YQ4 (DA006)	5 月 11 日	5.88×10^3~6.00×10^3	3.62~5.38	0.022~0.032	/
	5 月 12 日	5.12×10^3~5.91×10^3	2.87~6.90	0.017~0.036	/
	最大值		6.90	0.036	/
	标准值		80	/	/
粘胶固化 4#废气排放口（20m）YQ5 (DA007)	6 月 26 日	1.16×10^4~1.23×10^4	1.94~2.24	0.023~0.026	/
	6 月 27 日	1.23×10^4~1.25×10^4	3.56~4.68	0.044~0.058	/
	最大值		4.68	0.058	/
	标准值		120	10	/
粘胶固化 3#废气排放口（20m）YQ6 (DA008)	6 月 26 日	1.26×10^4~1.30×10^4	2.29~2.92	0.029~0.037	/
	6 月 27 日	1.28×10^4~1.30×10^4	4.29~4.81	0.055~0.063	/
	最大值		4.81	0.063	/
	标准值		120	10	/

粘胶固化 2#废气排放口（20m）YQ7 (DA009)	6 月 26 日	1.28×10^4~1.32×10^4	2.36~3.06	0.031~0.039	/
	6 月 27 日	1.16×10^4~1.19×10^4	4.47~4.82	0.052~0.057	/
	最大值		4.82	0.057	/
	标准值		120	10	/
粘胶固化 1#废气排放口（20m）YQ8 (DA010)	5 月 11 日	1.28×10^4~1.34×10^4	2.39~2.84	0.031~0.038	/
	5 月 12 日	1.24×10^4~1.28×10^4	4.35~4.77	0.054~0.059	/
	最大值		4.77	0.059	/
	标准值		120	10	/
污水站废气排放口（20m）YQ9 (DA002)	5 月 11 日	/	/	/	85~97
		/	/	/	
		/	/	/	
	5 月 12 日	/	/	/	63~112
		/	/	/	
		/	/	/	
	最大值		/	/	112
	标准值		/	/	2000

表 2-10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DA001)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标干流量 m^3/h	监测因子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粘胶废气排放口（20m）（DA001）	8 月 11 日	2.82×10^3~3.15×10^3	非甲烷总烃	3.70~3.85	0.010~0.012
	8 月 12 日	2.99×10^3~3.10×10^3		3.96~4.23	0.012~0.013

表 2-11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mg/m^3）	采样时间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总悬浮颗粒物（$\mu g/m^3$）
厂界上风向 WQ1	6 月 26 日	第一次	1.12	5 月 11 日	第一次	595
		第二次	1.21		第二次	665
		第三次	1.26		第三次	692

厂界下风向 1WQ2		第一次	1.50		第一次	645
		第二次	1.19		第二次	592
		第三次	1.60		第三次	662
厂界下风向 2WQ3		第一次	1.60		第一次	685
		第二次	1.68		第二次	680
		第三次	1.23		第三次	532
厂界下风向 3WQ4		第一次	1.51		第一次	595
		第二次	1.30		第二次	568
		第三次	1.39		第三次	647
厂界上风向 WQ1	6 月 27 日	第一次	1.12	5 月 12 日	第一次	603
		第二次	0.91		第二次	635
		第三次	1.02		第三次	653
厂界下风向 1WQ2		第一次	0.91		第一次	677
		第二次	1.11		第二次	595
		第三次	2.08		第三次	642
厂界下风向 2WQ3		第一次	2.08		第一次	697
		第二次	1.13		第二次	662
		第三次	1.39		第三次	572
厂界下风向 3WQ4		第一次	2.29		第一次	623
		第二次	1.16		第二次	587
		第三次	0.75		第三次	658
最大值			2.29	最大值		697
标准值			4	标准值		1000

表 2-12 车间外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时段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m^3）
车间外 WQ5	5 月 11 日	9:10~10:10	非甲烷总烃	2.00
		13:10~14:10		2.69
		15:10~16:10		2.27
	5 月 12 日	9:07~10:07		1.33
		13:07~14:07		1.13

		15:07~16:07		0.96
最大值				2.69
标准值				6

喷粉线天然气燃烧废气烟气黑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中加热炉二级标准，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均能均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中重点区域相关限值要求；喷粉线固化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均能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中表 1 相关限值要求；粘胶废气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污水处理站废气经水喷淋装置处理后，臭气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均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表 2-13 污水处理站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pH 值（无纲量）	化学需氧量（mg/m³）	氨氮（mg/m³）	石油类（mg/m³）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m³）	悬浮物（mg/m³）
生产废水排放口 FS2	5 月 11 日~5 月 12 日	无色微浑	7.7~8.3	115~177	3.47~5.32	12~14	1.07~1.21	1.85~2.13
	最大日均值		/	155	4.5	13	1.13	2
标准值			6~9	500	35	20	20	400

生产废水经企业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生产废水排放口中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LAS 的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其中氨氮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表 2-14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测量值

		昼间（dB）	夜间（dB）
厂界西南侧 Z1	5 月 11 日	61.6	52.2
厂界西北侧 Z2		64.8	53.8
厂界东北侧 Z3		60.4	52.7
厂界东南侧 Z4		61.6	50.3
厂界西南侧 Z1	5 月 12 日	60.5	50.7
厂界西北侧 Z2		61.3	52.8
厂界东北侧 Z3		61.6	52.7
厂界东南侧 Z4		62.1	52.0
标准值		65	55

企业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企业现有项目环评及批复，现有项目总量核算见表 2-15。

表 2-15 现有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类型	污染物名称	许可排放总量（t/a）	实际排放总量（t/a）	符合情况
废气	SO_2	0.056	0.016	符合
	NO_X	0.526	0.233	符合
	颗粒物	3.881	0.051	符合
	VOCs	1.89	0.943	符合
生产废水	废水量	73469	47363	符合
	COD	2.939	1.895	符合
	氨氮	0.208	0.134	符合
废气因子排放量通过监测排气筒数据推算，监测两天生产负荷 118.5%。				

5、现有项目存在的环保问题及整改建议

要求企业加强对废气、废水处理装置的运维保养和管理，加强岗位培训，落实岗位责任制，完善运行、检修台帐，确保废气、废水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质量环境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调查，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宁波杭州湾新区。本项目评价基准年为 2021 年，执行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根据《慈溪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21 年）》中相关数据，2021 年宁波杭州湾新区空气质量达标，判定本项目区域为达标区。

2）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按宁波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区域属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地块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环评引用《慈溪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21 年）》中的相关内容，项目基本污染物为 SO_2、NO_2、PM_{10}、$PM_{2.5}$、CO、O_3。各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果见表 3-1。

表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 g/m^3$)	标准值 ($\mu g/m^3$)	超标率%	达标情况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18	150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40	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58	80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50	70	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5	150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35	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56	75		
O_3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53	160	0	达标
CO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900	4000	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慈溪市城区六项基本污染物年评价指标 SO_2、NO_2 的年平均质量浓度和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PM_{10}、$PM_{2.5}$ 的年平均质量浓度和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CO 的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以及 O_3 的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需进行引用现有监测数据或实测数据，本项目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等未列入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故不进行现状监测。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杭州湾新区河网区，其河网为农业、工业用水区，水质保护目标为IV类。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环评引用《慈溪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21年）》中八塘江、四灶浦闸两个站位的监测数据。监测结果见表3-2。

表3-2 2021年杭州湾新区内河水质现状　单位：mg/L（pH除外）

站点	项目	pH值(无量纲)	溶解氧	高锰酸盐指数	BOD_5	氨氮	石油类	LAS	总磷	COD
四灶浦断面	最大值	8.4	10.8	8.4	6	1.47	0.02	0.05	0.33	29
	最小值	7.57	5.51	5.0	3.6	0.79	0.02	＜0.05	0.17	11
	平均值	8	8.39	6.5	4.8	1.25	0.01	＜0.05	0.23	22
	类别	I类	I类	IV类	IV类	IV类	I类	I类	IV类	IV类
八塘江断面	最大值	8.89	12.3	12.2	6.0	1.34	0.04	0.06	0.36	30
	最小值	8.24	6.32	5.5	4.1	0.59	0.01	＜0.05	0.14	12
	平均值	8.6	10.18	7.9	5.1	0.82	0.03	＜0.05	0.26	21
	类别	I类	I类	IV类	IV类	III类	I类	I类	IV类	IV类

从表3-2可知，目前项目附近地表水水质中pH、DO、COD_{Mn}、BOD_5、氨氮、石油类、总磷、化学需氧量等指标均能满足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IV类水质要求。

3、声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项目厂界周边50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不进行监测。

4、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废气排放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本项目不涉及持久性难降解有机污染物排放，且项目生产车间地面做好防渗防漏地面硬化等相关措施，因此本项目的实施不涉及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不开展土壤及地下水的环境质量

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

本项目处于人类活动频繁区，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不改变现有生态环境。

6、电磁辐射

本项目建设内容不涉及电磁辐射，故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宁波市杭州湾新区滨海六路 66 号。根据调查，确定项目所在区域主要保护目标如下（见附图 2）：

表 3-3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保护范围	保护目标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保护级别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大气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	众汽佳苑	居民	约 3000 人	GB3095-2012 二级	西南	148
		海智小学	学生	约有师生 1000 人	GB3095-2012 二级	西南	490
		海慈园	居民	约 1000 人	GB3095-2012 二级	南	54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	本项目新增用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

1、废气：

本项目生产废气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3-4。本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区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具体见表 3-5。

表 3-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制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排放标准(kg/h)	监控点	浓度限值(mg/m^3)
颗粒物	120	20	5.9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120	20	17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锡及其化合物	8.5	20	0.52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24

表 3-5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特别排放限值（mg/m^3）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10	6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限值	

（2）职工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中大型相关标准，具体见表3-6。

表3-6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Nm^3）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	75	85

2、废水：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主要产生员工生活污水。本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其它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通过厂区总排口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

所有废水最终经宁波杭州湾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宁波杭州湾新区污水处理厂出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4项水污染物基本控制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1标准，其余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具体见表3-8。

表 3-7 项目水污染物纳管标准 单位：除 pH 外为 mg/L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浓度限值	备注
1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2	COD	500	
3	BOD_5	300	
4	动植物油	100	
5	LAS	20	

6	SS	400	
7	氨氮	3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8	总磷	8	
9	总氮	7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3-8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除 pH 外为 mg/L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出处
1	pH 值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2	BOD_5	10	
3	SS	10	
4	动植物油	1	
5	LAS	0.5	
6	COD	40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标准
7	氨氮	2（4）	
8	总氮	12（15）	
9	总磷（以 P 计）	0.3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3、噪声

营运期：根据《慈溪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慈政发〔2019〕33 号），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见表 3-9。

表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标准限值（LAeq）	
	昼间（dBA）	夜间（dBA）
3 类	65	55

4、其他污染物控制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宁波市环境保护局文件《宁波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 主要污染物总量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甬环发（2014）48 号）、《浙江省空气质量改善“十四五”规划》（2021.05.31）、《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浙发改规划〔2021〕204 号）、《宁波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08.09）、《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2021.08.17）等政策文件，需对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实行总量控制。

根据《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 号），“……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的，原则上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等量削减，确保项目投产后区域环境质量不恶化。”根据《慈溪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1 年）》，2021 年宁波杭州湾新区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故本项目新增排放量实行区域内排放量等量削减替代。

根据工程分析，企业最终排入环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见下表。

表 3-10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值

类别	污染物	现有项目许可排放量（t/a）	本项目排放量（t/a）	“以新代老”削减量	改扩建后全厂排放量（t/a）	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增加量（t/a）	削减比例	削减代替量（t/a）
废气	SO_2	0.056	0	0	0.056	0	/	/
	NO_X	0.526	0	0	0.526	0	/	/
	颗粒物	3.881	0.001	0	3.882	0.001	1：1	0.001
	VOCs	1.89	2.233	0	4.123	2.233	1：1	2.233
废水	废水量	73469	0	0	73469	0	/	/
	COD	2.939	0	0	2.939	0	/	/
	氨氮	0.208	0	0	0.208	0	/	/

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和《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做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纳入省排污权交易平台等有关事项的通知》（甬环发函〔2022〕42 号）等要求，企业须在建设项目投产前按要求完成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排污权交易,本项目不产生上述污染因子，因此无需进行排污权交易。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厂区内已建厂房进行生产，土建和房屋装修均已完成，因此施工期产生的污染源强主要是设备安装时发出的噪声。

本项目设备安装较简单，安装期较短、且声源不强，噪声影响也为短时的、且为环境所能承受，只要在设备安装时加强管理，严禁夜间作业，对周围环境基本不会产生影响。因此施工期要求注意设备安装期的隔声降噪措施。

营运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 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源强分析

（1）焊接废气 G1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系数手册，焊接工段颗粒物的产物系数 4.134×10^{-1}g/kg-焊料。焊锡烟尘中含有特征污染物“锡及其化合物”，根据相关材料可知，锡的熔点为 231.9℃，沸点为 2260℃，在焊锡过程中锡及其化合物的产生量极少，故本环评对锡及其化合物不作分析。助焊剂主要成分为 89%混合醇溶剂、天然树脂 2.85%、抗挥发剂 2.6%、羧酸 1.9%、硬脂酸树脂 1.63%、合成树脂 1.32%、0.7%活性剂，在焊接过程中混合醇溶剂按全部挥发考虑，污染因子以非甲烷总烃计，焊接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89kg/kg 助焊剂。

根据表 2-4 可知，回流焊使用不需额外调配助焊剂的无铅焊锡膏，用量为 0.8t/a，其含助焊剂 10%、焊剂 90%；手工焊使用不需额外调配助焊剂的无铅焊锡丝，用量为 0.27t/a，其含助焊剂 50%、焊剂 50%；波峰焊使用无铅焊锡条 11.1t/a，需调配无铅助焊剂 2.9t/a。本项目采用 24 小时三班制，年工作日 300 天，根据上述分析，焊接废气中各污染物产生情况见表 4-1。

表 4-1 焊接废气产生量汇总

序号	焊接工艺	污染物	产生量（kg/a）	产生速率（kg/h）
1	回流焊	锡及其化合物	少量	少量
		颗粒物	0.298	0.00004
		非甲烷总烃	71.2	0.0099

2	手工焊	锡及其化合物	少量	少量
		颗粒物	0.056	8×10^{-6}
		非甲烷总烃	120.15	0.0167
3	波峰焊	锡及其化合物	少量	少量
		颗粒物	4.589	0.0006
		非甲烷总烃	2581	0.358
4	合计	锡及其化合物	少量	少量
		颗粒物	4.943	0.0007
		非甲烷总烃	2772.35	0.385

（2）三防胶固化废气 G2

本项目涂覆采用 UV 三防胶，其主要成分为 50-80%改性硅氧烷、10-30%氧化硅、2-5%偶联剂、4%乙烯基三甲氧基硅烷，其中含有约 4%有机溶剂，在 UV 光固化过程中全部挥发，污染因子按非甲烷总烃考虑。UV 三防胶用量为 1.8t/a，则固化过程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72t/a（0.01kg/h）。

（3）密封胶废气 G3

部分产品在涂覆三防胶后需要利用灌胶机灌装聚氨酯密封胶。聚氨酯密封胶主要成分为 30-50%4,4-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50-70%阻燃剂。灌胶密封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污染因子按非甲烷总烃考虑，经类比《德州艾荷过滤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新能源高效过滤器项目》，该项目与本项目灌胶工序所用聚氨酯密封胶组分一致，挥发量按照原料的 0.5%计，本项目聚氨酯密封胶用量为 600t/a，则密封胶固化过程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3t/a（1.847kg/h）。

（4）无水乙醇擦拭废气 G4

本项目使用无水乙醇在对波峰焊机内部进行擦试，无水乙醇用量为 0.5t/a，在擦拭过程中全部挥发，污染因子按非甲烷总烃考虑，则擦拭过程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475t/a。

（5）清洗剂清洗废气 G5

本项目使用清洗剂清洗印刷钢网，F205 清洗剂用量为 2.3t/a，主要成分为异丙醇 5%、三乙醇胺 5%、去离子水 85%、活性剂 5%。本项目清洗剂挥发量按用量的 5%计算，则清洗过程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15t/a，在车间内无组织逸散。清洗结束后，含有锡渣的 F205 清洗剂密封贮存于 PE 桶内。

（6）食堂油烟废气（G6）

本项目劳动定员 230 人，扩建后全厂员工共计 3230 人，均在食堂就餐，人均耗油量

按 15g/p•d 计，油烟排放系数按 2.0%计，则油烟产生 0.291t/a（本项目新增 0.021t/a）。企业安装的油烟净化装置风量为 30000m^3/h，处理效率达到 85%以上，每日炒菜时间为 4h，经处理后油烟排放量为 0.044t/a（本项目新增 0.003t/a），排放浓度为 1.22mg/m^3，满足油烟排放浓度≤2.0mg/m^3 的排放标准要求，处理后的油烟废气经排烟管道通至屋顶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2、废气采取的治理措施

企业拟对每个焊接工位、三防胶涂覆线固化炉及灌胶机安装集气装置，收集的各股废气汇至同一根废气总管。单台波峰焊机集气风量（管道收集）为 800m^3/h（共 5 台）、单台灌胶机集气风量（管道收集）为 800m^3/h（共 2 台），单台回流炉集气风量（管道收集）为 1000m^3/h（共 3 台）、单台固化炉集气风量（管道收集）为 150m^3/h（共 4 台）、手工焊台集气总风量（集气罩收集）为 800m^3/h，确保废气综合收集效率能达到 95%以上，各股废气总风量出约为 10000m^3/h。收集的废气经焊锡烟尘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尾气通至屋顶，由 20m 高排气筒排放。焊锡烟尘过滤器采用初效过滤棉+中效过滤芯+高效过滤芯的工作原理（见示意图 4-1），过滤后的废气再经一道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可有效保障废气中的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去除率达到 90%以上，非甲烷总烃去除率达到 70%以上。经上述收集处理后，焊接废气、三防胶固化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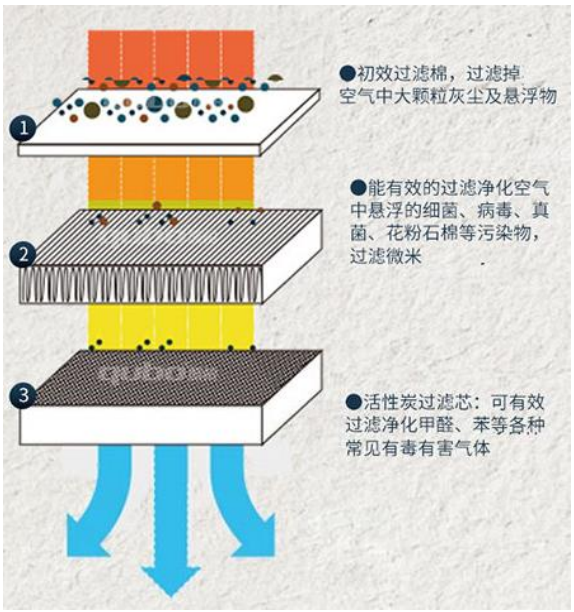


图 4-1 焊锡烟尘过滤器工作原理示意图

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2 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工序	污染因	产生	产	处理	收集+	有组织（DA011）	无组织

	子	量 t/a	生速率 kg/h	措施	处理效率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焊接废气	锡及其化合物	少量		焊锡烟尘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	95%+90%	少量				
	颗粒物	0.005	0.0007		95%+90%	0.0005	0.00007	0.007	0.0003	0.03
	非甲烷总烃	2.772	0.385		95%+70%	0.79	0.11	11	0.139	0.019
三防胶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72	0.01		95%+70%	0.021	0.003	0.292	0.004	0.0005
密封胶废气	非甲烷总烃	3	0.416		95%+70%	0.855	0.119	11.9	0.15	0.021
无水乙醇擦拭废气	非甲烷总烃	0.475	0.317		95%+70%	0.135	0.09	9	0.024	0.016
清洗剂清洗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15	0.077	加强车间通风	/	/	/	/	0.115	0.077

3、源强核算结果及参数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3~4-4。

表 4-3　有组织废气产排污环节、污染物及污染防治设施信息表

序号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污染防治措施						
			mg/m³	kg/h	t/a		设施名称	设施编号	处理能力 m³/h	收集率/%	处理设施或工艺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焊接、固化、涂密封胶、乙醇擦拭	非甲烷总烃	83.4	0.834	6.003	有组织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	TA001	10000	95	焊锡烟尘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	70	是
		锡及其化合物	少量									90	
		颗粒物	0.07	0.0007	0.005							90	
2	食堂	油烟	0.583	0.018	0.021	有组织	油烟净化器	TA002	30000	/	油烟净化器	85	

表 4-3　有组织废气产排污环节、污染物及污染防治设施信息表（续表）

序号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污染物排放			排放标准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去除效率%
1	焊接、固化、涂密封胶、乙醇擦拭	非甲烷总烃	DA011	25	0.250	1.801	120	17	/
		锡及其化合物		少量			8.5	0.52	/
		颗粒物		0.007	0.00007	0.0005	120	5.9	/
2	食堂	油烟	/	0.083	0.0025	0.003	2	/	85%

表 4-4 无组织废气产排污环节、污染物、污染防治设施及监测要求表

序号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量（t/a）	污染防治措施	厂界污染物排放浓度（mg/m³）	污染物排放量（t/a）	排放标准（mg/m³）
1	厂界	非甲烷总烃.	0.432	加强环保管理	/	0.432	4
2	厂界	锡及其化合物	少量	加强环保管理	/	少量	0.24
3	厂界	颗粒物	0.0003	加强环保管理	/	0.0003	1

上述可知，项目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后，排放口 DA011 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排放速率、排放浓度均能够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针对无组织排放的各类废气，应做好生产车间内的通风工作，同时需加强车间操作工人的自我防范、配备必要的劳保用品（口罩等）以及按照规范操作等措施。在此基础上无组织废气影响不大。

4、排气筒基本情况及达标排放情况

本项目排放口信息见表 4-5。

表 4-5 排气筒基本情况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出口内径/m	流量/（m³/h）	烟气温度/℃	类型
	经度	纬度					
DA011（有机废气排放口）	121°20′22.501″	30°19′51.403″	20	0.7	10000	25	一般排放口

5、废气非正常工况情况分析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若多台设施采用混合方式排放废气，且其中一台处于启停时段，排污单位可自行提供废气混合前各台设施污染物有效监测数据的，按照提供数据进行合规判定。其他非正常情况导致污染物超标

排放的，应立即停产整改。”

尽量减小项目运行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企业应加强对环保装置的维护，定期对环保装置进行检查，在环保设施发生故障时应立即停止生产，企业应加强对环保装置的运行管理，做到定期检查。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失效情况，取最不利情况，即净化效率为 0%时排放情况。

表 4-6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情况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3）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应对措施
1	焊接、固化、涂密封胶、乙醇擦拭	焊锡烟尘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故障	非甲烷总烃	83.4	0.834	0.5	加强对废气收集装置及废气处理装置的维护；定期对废气装置进行检查；在环保设施发故障时应立即停止生产，企业应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做到定期检查
			锡及其化合物	少量			
			颗粒物	0.07	0.0007	0.5	

6、废气监测

据导则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要求，排污单位应查清所有污染源，确定主要污染源及主要监测指标，制定监测方案。详见表 4-7、表 4-8。

表 4-7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11 有机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4-8 无组织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A.1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四周	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4.2 运营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1 废水污染源强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1、生活污水（W1）

本项目新增定员 230 人，厂区内设食堂和宿舍，用水量按 100L/p·d 计，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6900m^3/a，排污系数以 0.85 计，则产生的生活污水量为 5865m^3/a。

本项目废水产生源强一览表见表 4-9。

表 4-9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强一览表

污染源	废水产生量(t/a)	污染物	产生浓度(mg/L)	污染物产生量(t/a)	废水排放量（t/a）	污染物	排放浓度(mg/L)	污染物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5865	COD_{Cr}	350	2.053	5865	COD_{Cr}	40	0.235
		BOD_5	200	1.173		SS	10	0.059
		BOD_5	200	1.173		BOD_5	10	0.059
		NH_3-N	35	0.205		NH_3-N	2（4）*	0.017
		LAS	20	0.117		LAS	0.5	0.003
		动植物油	30	0.176		动植物油	1	0.006
注：氨氮及总氮括号内的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4.2.2 废水委托处置可行性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无生产工艺废水排放，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6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的控制指标，即氨氮 35mg/L，总磷 8mg/L）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宁波杭州湾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限值）后排放。本项目废水排放对项目地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4.2.3 废水排放信息

表 4-10 废水产排污环节、污染物及污染防治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废水产生量 m^3/a	废水产生情况			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物种类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治理工艺	处理能力 m^3/d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生活污水	5865	COD_{Cr}	350	2.053	隔油池+化粪池	/	是
			SS	200	1.173			
			BOD_5	200	1.173			
			NH_3-N	35	0.205			
			LAS	20	0.117			

			动植物油	30	0.176			

表 4-11　废水产排污环节、污染物及污染防治设施信息表（续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m^3/a	废水排放情况（排环境）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1	生活污水	DW001	间接排放	5865	COD_{Cr}	40	0.235
					SS	10	0.059
					BOD_5	10	0.059
					NH_3-N	2（4）*	0.017
					LAS	0.5	0.003
					动植物油	1	0.006
注：氨氮及总氮括号内的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3）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1）容量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纳管后，最终经杭州湾新区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本项目投产后，废水排放量为 19.56t/d（5865t/a），目前杭州湾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为 7.5 万 t/d，本项目约占处理能力的 0.026%，本项目的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放，不会对杭州湾新区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造成影响。

2）时间、空间衔接上的可行性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的污水管网已建成，项目废水可纳入与杭州湾新区污水处理厂相衔接的污水管网，且杭州湾新区新建污水厂 10 万吨规模已建成投用。因此，项目废水纳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在时间和空间的衔接上是完全可行的。

3）污水处理工艺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纳管标准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6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的控制指标，即氨氮 35mg/L，总磷 8mg/L），能够满足杭州湾新区城市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设计要求，则本项目的废水排放不会对杭州湾新区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造成影响。

经上述处理后，本项目排放的废水对纳污水体的影响不大。

营运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3 运营期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3.1 噪声源强分析

1、源强分析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印刷机、贴片机、回流炉、波峰焊机、手工焊台、涂覆机、风机等设备的运行噪声，噪声源强为 75~85dB，本项目主要的噪声源噪声值见表 4-12、4-13 所示。

表 4-12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1	风机	/	46~56	162~169	12	88/1m	减振、隔声	昼夜间
注：1）空间相对位置以厂区的西南角为原点。								

表 4-13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设备名称	数量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X	Y	Z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SMT 厂房	印刷机	3	80/1m	32~42	161~164	7~8	东	421	48	三班制	15	33	1m
								南	143	40		15	25	
								西	172	41		15	26	
								北	256	44		15	29	
2		贴片机	6	80/1m	49~57	167~174	7~8	东	410	48	三班制	15	33	1m
								南	160	41		15	26	
								西	57	37		15	22	
								北	247	43		15	28	
3		回流炉	3	80/1m	58~65	167~174	7~8	东	357	47	三班制	15	32	1m
								南	262	44		15	29	
								西	102	40		15	25	

								北	166	41		15	26	
4		波峰焊机	5	80/1m	86~92	157~165	7~8	东	355	47	三班制	15	32	1m
								南	172	41		15	26	
								西	104	39		15	24	
								北	253	44		15	29	
5		手工焊台	15	80/1m	103~109	153~172	7~8	东	363	48	三班制	15	34	1m
								南	198	42		15	27	
								西	99	40		15	25	
								北	243	46		15	31	
6		涂覆机	6	80/1m	94~106	146~157	7~8	东	344	47	三班制	15	32	1m
								南	166	42		15	27	
								西	117	40		15	25	
								北	266	45		15	30	
注：1）空间相对位置以厂区的西南角为原点。														

营运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防治措施

要求企业采取如下防治措施：

①选购低噪声设备；

②合理布置噪声源；

③设备基础加固，振动设备应设防振基础或减震垫，并在其产生高噪音部位安装隔声罩；

④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生产噪声。

（3）达标情况

本项目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工业噪声预测模式进行预测，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厂区周边无其他噪声源因此以叠加厂界噪声值作为评价量。噪声本底值选自企业于 5 月 11 日~5 月 12 日两天昼间现状监测厂界最大值。项目所在厂区边界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4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类别		昼间				夜间			
预测点		东	西	南	北	东	西	南	北
贡献值（dB（A））		42.5	51.5	50.5	49.6	42.5	51.5	50.5	49.6
噪声本底值		64.8	62.1	61.6	61.6	53.8	52.0	52.2	52.7
全场噪声预测值		64.8	62.5	61.9	61.9	54.1	54.8	54.4	54.4
标准值（dB（A））	昼间	65	65	65	65	65	65	65	65
	夜间	55	55	55	55	55	55	55	55

由上述计算结果可知，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经基础减震、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因此，项目在充分落实了环评提出的相关噪声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4）监测计划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提出项目环境监测要求。具体见下表。

表 4-15 噪声监测计划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1	厂界四周	厂界昼夜间 Leq（A）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4.4 运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4.1固废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如下。

（1）一般工业固废

废锡渣及焊锡桶 S1：在锡焊过程中，焊锡处于熔化状态，其表面的氧化及其与其它金属元素(主要是 Cu)作用会产生一些残渣，本项目焊锡料用量为 11.1t/a，锡渣产生量以 1%计，则废锡渣产生量为 1.11t/a；生产过程中废焊锡桶产生量约为 0.5t/a。废锡渣及焊锡桶均为一般固废，可交由焊锡料供应商回收利用。

（2）危险废物

不合格品 S2：不合格品主要产生于检测工序，单片电路板重 400g，产品总重 2920 吨，根据企业生产经验，产品不合格率约为 0.1%，则产生量为即 2.9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可知，废弃印刷线路板属于危险废物（HW49 900-045-49），应分类收集暂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废化学品包装材料 S3：助焊剂、三防胶、聚氨酯密封胶、无水乙醇、清洗剂等均为桶装，使用过程中产生废包装桶约为 20t/a，属于危险废物（HW49 900-041-49），分类收集暂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废无尘纸 S4：主要产生无水乙醇擦拭波峰焊机等，产生量约为 0.1t/a，属于危险废物（HW49 900-041-49），分类收集暂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废清洗剂 S5：清洗剂用于清洗印刷钢网等，在使用过程中约 5%挥发，其余 95%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废清洗剂产生量为 2.185t/a，属于危险废物（HW06 900-404-06），分类收集暂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废滤材 S6：本项目采用焊锡烟尘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焊接废气及三防胶固化废气。焊锡烟尘过滤器包括初效过滤棉、中效过滤芯、高效过滤芯，均属于耗材，废滤材产生量约为 0.3t/a，属于危险废物（HW49 900-041-49），分类收集暂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废活性炭 S7：本项目共有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挥发性有机物处理效率按 70%计，VOCs 处理量约为 4.202t/a。活性炭吸附容量（饱和点）可按每克吸附 0.15gVOCs 进行估算，所需活性炭 28t/a。根据设计方案及《宁波市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低效设施升级改造实施方案（试行）》，设计活性炭填充量为 2t，建议活性炭年更换 14 次（平均 21

天更换一次），产生废活性炭量约为 32.202t/a，属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3）生活垃圾 S8

本项目职工人数为230人，生活垃圾量为0.5kg/p·d，则生活垃圾产生总量约34.5t/a，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对副产物进行判定，结果见表 4-16。

表 4-16 生产过程副产品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弃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t/a）	是否属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S1	废锡渣及焊锡桶	回流焊、波峰焊、手工补焊	固体	锡渣	1.61	是	4.2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
S2	不合格品	检测	固体	废弃印刷线路板	2.92	是	4.1 丧失原有使用价值的物质
S3	废化学品包装材料	原料储存	固体	含化学品等物质	5	是	4.1 丧失原有使用价值的物质
S4	废无尘纸	设备擦拭清洗	固体	乙醇、清洗剂	0.1	是	4.1 丧失原有使用价值的物质
S5	废清洗剂	设备擦拭清洗	液体	清洗剂	2.185	是	4.1 丧失原有使用价值的物质
S6	废滤材	废气处理	固体	过滤棉、滤芯	0.3	是	4.3 环境治理和污染控制过程中产生的物质
S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体	活性炭、有机物	32.202	是	4.3 环境治理和污染控制过程中产生的物质
S8	员工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34.5	是	4.1 丧失原有使用价值的物质

根据工程分析以及废气、废水处理措施，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具体见表4-17。

表 4-17 本项目固废产生、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	属性	环境危险特性	年产生量(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或处置量
S1	废锡渣及焊锡	回流焊、波峰	固体	锡渣	一般废物	/	1.61	袋装	外售给回收单位回收	1.61

	桶	焊、手工补焊							利用	
S2	不合格品	检测	固体	废弃印刷线路板	危险废物 HW49 900-045-49	T	2.92	袋装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2.92
S3	废化学品包装材料	原料储存	固体	含化学品等物质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T/In	5	袋装		5
S4	废无尘纸	设备擦拭清洗	固体	乙醇、清洗剂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T/In	0.1	袋装		0.1
S5	废清洗剂	设备擦拭清洗	液体	清洗剂	危险废物 HW06 900-404-06	T，I，R	2.185	桶装		2.185
S6	废滤材	废气处理	固体	过滤棉、滤芯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T/In	0.3	袋装		0.3
S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体	活性炭、有机物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T/In	32.202	袋装		32.202
S8	员工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体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34.5	桶装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34.5

4.4.2 环境管理要求

1）一般固废

本项目利用企业现有一般固废堆放区，约30m^2，位于1#车间内，一般固废临时贮存场已做好防渗漏、防雨、防扬尘等措施，并确保固废不会流入外环境，雨水不会进入临时贮存场。

2）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废暂存库依托原有项目，根据总平面布置，危废仓库布置于厂区北侧，面积约为 307.4m^2，贮存能力为 150t，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设计和运营。企业现有项目危废产生量约为 219.45t/a，贮存周期为一个月，单次贮存量为 18.288t；本项目危废产生量约为 42.707t，贮存周期为一个

月，单次贮存量为 3.559t，因此危废仓库设计贮存能力余量可以满足暂存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应送交具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置，企业必须做好危险废物的申报登记，建立台帐管理和转移联单等制度。

企业现有危险固废处理暂存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规定设置，并设置明显标志。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表 4-18。

表 4-18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S2	不合格品	检测	危险废物 HW49 900-045-49	厂区北侧	307.4m^2	袋装	150t	1 个月
S3	废化学品包装材料	原料储存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袋装		1 个月
S4	废无尘纸	设备擦拭清洗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袋装		1 个月
S5	废清洗剂	设备擦拭清洗	危险废物 HW06 900-404-06			桶装		1 个月
S6	废滤材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袋装		1 个月
S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袋装		1 个月

企业将危废收集、暂时贮存在危废暂存点，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定期从厂区内运走至危废处置点进行无害化处理。对危险废物的处理采取严格的管理制度，日常管理过程履行申报的管理制度，建立台账管理制度，而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均应遵从《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以便管理部门对危险废物的流向进行有效控制，防止在转移过程中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从运输至处置过程均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4.5 地下水、土壤

项目厂区道路已采用水泥硬化处理，生产车间进行防腐防渗处理。仓库、危废间等地面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落实“三防”措施。根据项目工程分析，本项目排放废气中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废气、废水、固废均不涉及土壤大气沉降相关的污染因子，且项目周边无农田；本项目雨污分流，废水纳管排放，正常情况下不会发生地面漫流现象或产生垂直入渗影响，故本项目的实施不涉及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基本无影响。

4.6环境风险

根据《浙江省应急管理厅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文件，企业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建设部门核发的综合、行业专项等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含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自行开展或组织环保和安全生产有关专家参与设计审查，出具审查报告，并按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根据《宁波市应急管理局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建立健全环保设施安全管理联动机制的通知》（甬应急（2023）22号）：企业要对脱硫脱硝、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焚烧炉等五类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并将相关信息报送生态环境部门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抄送应急管理部门。本项目不涉及上述五类重点环境治理设施。

（1）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本项目新增的风险物质（危险废物）与现在工程无法进行完全分隔的，因此本项目按全厂的风险物质（危险废物）计算Q值，本项目涉及风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Q详见表4-19。

表 4-19 危险化学品临界量及本项目存在量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Q 值
1	危险废物	/	21.847（全厂危废最大暂存量）	50	0.4369
项目 Q 值∑					0.4369

综上所述，Q值为0.4369，处于Q<1，风险潜势为I，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无需设置风险评价专题。

（2）项目风险源分布情况

本项目技改后，风险源不发生变化，企业风险源分布情况见表4-20。

表 4-20 风险源分布情况表

区域	风险分析	影响途径
生产车间	物料泄露或火灾、爆炸	对周围环境和人身安全健康造成一定影响
危废仓库、化学品仓库	物料泄露或火灾	

（3）风险防范措施

1）事故应急池

厂区内已设置一个地埋式事故应急池，容积400m^3，位于废水处理站南侧。企业已配套设置相应应急水泵、废水控制阀和雨水排放口截止阀及其相应管道，能确保应急状态下的废水都能进入事故应急池，事故废水得到妥善处理或处置，待事故处理完毕后，经处理达标后再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企业已建立安全责任制度，在日常的工作管理方面建立一套完整的制度，落实到人、明确职责、定期检查。

3）企业已制订风险事故的应急措施，明确事故发生时的应急、抢险操作制度。

4）为防止通过车间地面发生下渗，车间地面硬化处理并定期检查维护。

5）本项目在工程设计和建设中应落实事故、消防水的收集系统，确保消防水经处理达标后排放。厂内所有外排污水确保一旦发生意外事故，所有污水均不流入雨水管道。①设置完善的清污分流系统，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确保事故水不从雨水管直接进入附近内河；②充分重视渗漏对地下水可能造成环境影响的风险性，在设计和施工过程中要落实各项防渗漏措施。

6）企业已建立系统的风险管理措施，主要有：①加强员工的安全、环保知识和风险事故安全教育，提高职工的风险意识，减少风险发生的概率。所有从业人员应当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以及企业所采取的防范措施和环境突发事故应急措施。②企业要建立环境管理机构，健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

（4）风险评价结论

本项目通过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安全操作规范，加强员工的安全、环保知识和风险事故安全教育，提高职工的风险意识，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知

识和技能，严格遵守危险化学品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以及企业所采取的防范措施和环境突发事故应急措施，以减少风险发生的概率。

因此本项目通过落实上述风险防范措施，其发生概率可进一步降低，其影响可以进一步减轻，环境风险是可以承受的。

表 4-21 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项目名称	第二工业园电控车间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六路 66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21 度 20 分 22.939 秒	纬度	30 度 19 分 44.783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为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分布于危废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泄漏：危险物质泄漏可能引起土壤、地下水及周边地表水体污染 火灾爆炸：火灾及爆炸废气进入大气引起污染，消防废水未有效收集可能造成周边地表水体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建构筑物和工艺装置区均配置消防灭火设施；安排生产负责人定期、不定期监督检查，对于违规操作进行及时更正，并进行相应处罚； 仓库、危废仓库等地面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落实“三防”措施； 企业应根据可能出现的环境突发事故，建立环境风险监控系统，企业应建立系统的风险管理措施。 厂区内已设置一个地埋式事故应急池，容积 400m^3，位于废水处理站南侧。企业已配套设置相应应急水泵、废水控制阀和雨水排放口截止阀及其相应管道，能确保应急状态下的废水都能进入事故应急池，事故废水得到妥善处理或处置，待事故处理完毕后，经处理达标后再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根据关于印发《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办法》（HJ941-2018）、《浙江省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2015.9.9实行）的有关要求，修编与本项目有关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中附录 B，本项目 Q＜1，风险潜势为I			

4.7生态环境

本项目所在地周围人类活动频繁，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对生态环境影响相对较小，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4.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机废气排放口DA011/焊接废气、三防胶固化废气、密封胶废气、无水乙醇擦拭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收集后经焊锡烟尘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尾气通过1根不低于20m的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水环境	生活污水（DW001）	COD、NH_3-N、动植物油等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声环境	设备运行	等效连续A声级	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车间布局，采取减振措施，加强设备维护和管理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一般固废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生活垃圾环卫部门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厂区道路已采用水泥硬化处理，生产车间进行防腐防渗处理。仓库、危废间等地面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落实“三防”措施；雨污分流，废水纳管排放。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建构筑物和工艺装置区均配置消防灭火设施；安排生产负责人定期、不定期监督检查，对于违规操作进行及时更正，并进行相应处罚； ②仓库、危废仓库等地面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落实“三防”措施； ③企业应根据可能出现的环境突发事故，建立环境风险监控系统，企业应建立系统的风险管理措施。 ④厂区内已设置一个地埋式事故应急池，容积400m^3，位于废水处理站南侧。企业已配套设置相应应急水泵、废水控制阀和雨水排放口截止阀及其相应管道，能确保应急状态下的废水都能进入事故应急池，事故废水得到妥善处理或处置，待事故处理完毕后，经处理达标后再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完成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项目验收期限内，建设单位应严格遵循《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并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技术机构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第9号）编制验收监测报告，同时按照规定进行公示与填报。 （2）完成排污许可证 根据环境保护部发布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环境保护部部令第45号），本项目为“三十四、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9--电子器件制造 397--其他”，为登记管理。企业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			

	前完成排污许可登记。 （3）根据《浙江省应急管理厅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 号），企业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建设部门核发的综合、行业专项等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含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自行开展或组织环保和安全生产有关专家参与设计审查，出具审查报告，并按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六、结论

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第二工业园电控车间建设项目位于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六路 66 号，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各污染物处理后排放均能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项目选址符合“三线一单”的管控要求和用地要求，基本能够维持区域环境现状。因此，建设项目在建址实施，从环保角度论证是可行的。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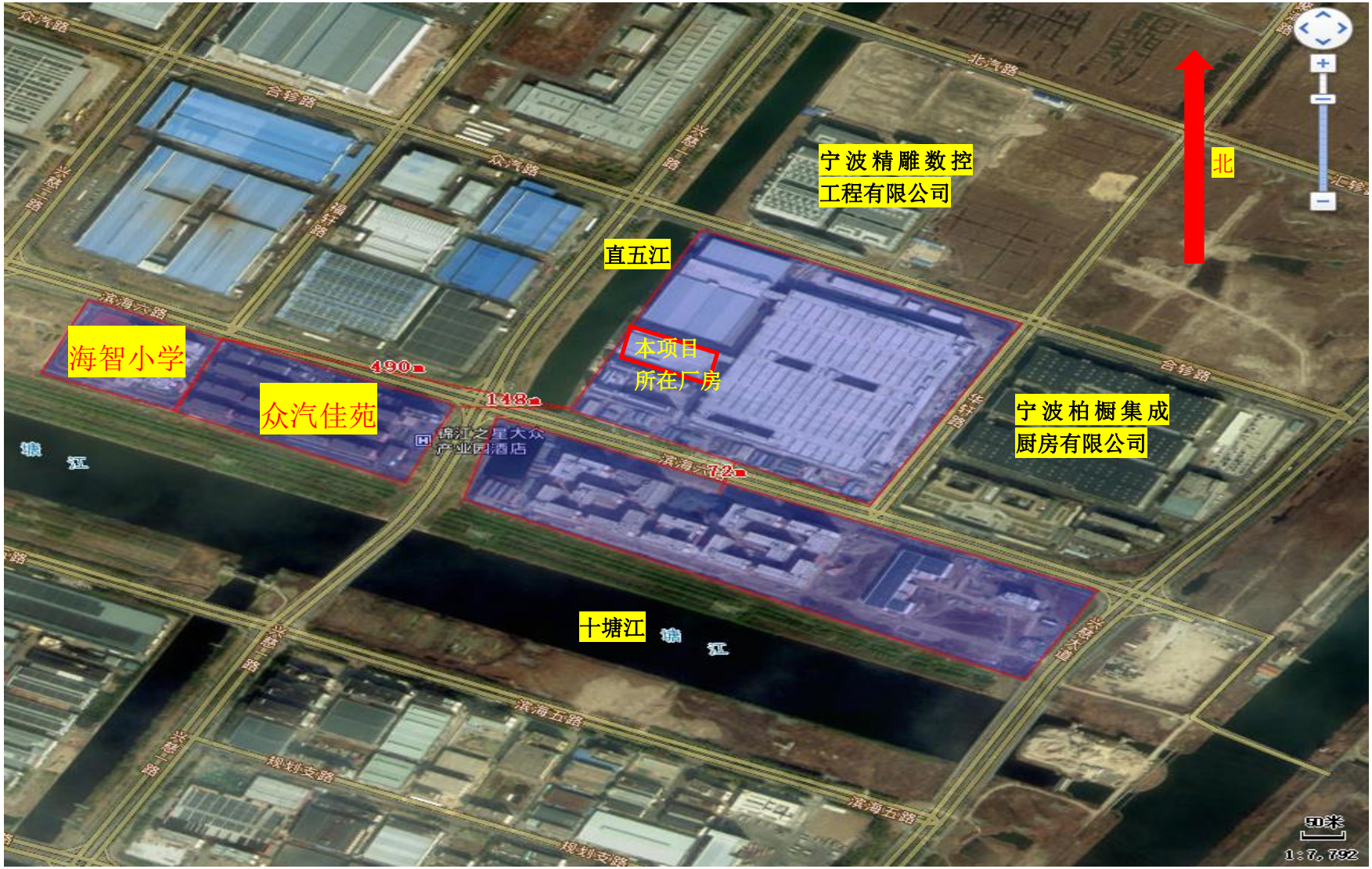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SO_2	0.016t/a	0.056t/a	/	0	0	0.016t/a	0
	NO_X	0.233t/a	0.526t/a		0	0	0.233t/a	0
	颗粒物	0.051t/a	3.881t/a		0.001t/a	0	0.052t/a	+0.001t/a
	VOCs	0.943t/a	1.89t/a		2.233t/a	0	3.176t/a	+2.233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81000t/a	81000t/a	/	5865t/a	0	86865t/a	+5865t/a
	COD	3.240t/a	3.240t/a	/	0.235t/a	0	3.475t/a	+0.235t/a
	氨氮	0.256t/a	0.256t/a	/	0.017t/a	0	0.273t/a	+0.017t/a
生产废水	废水量	47363t/a	73469t/a	/	0	0	47363t/a	0
	COD	1.895t/a	2.939t/a	/	0	0	1.895t/a	0
	氨氮	0.134t/a	0.208t/a	/	0	0	0.134t/a	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	3883.7t/a	3883.7t/a	/	0	0	3883.7t/a	0
	金属磨屑	1.2t/a	1.2t/a	/	0	0	1.2t/a	0
	废锡渣及焊锡桶	0	0	/	1.61t/a	0	1.61t/a	+1.61t/a
危险废物	废水处理站污泥	153.3t/a	153.3t/a	/	0	0	153.3t/a	0
	废机械油	15.9t/a	15.9t/a	/	0	0	15.9t/a	0
	废抹布	2.25t/a	2.25t/a	/	0	0	2.25t/a	0

废活性炭	20t/a	20t/a	/	32.202t/a	0	52.202t/a	+32.202t/a
废危化品包装材料	28t/a	28t/a	/	5t/a	0	33t/a	+5t/a
不合格品	0	0	/	2.92t/a	0	2.92t/a	+2.92t/a
废无尘纸	0	0	/	0.1t/a	0	0.1t/a	+0.1t/a
废清洗剂	0	0	/	2.185t/a	0	2.185t/a	+2.185t/a
废滤材	0	0	/	0.3t/a	0	0.3/a	+0.3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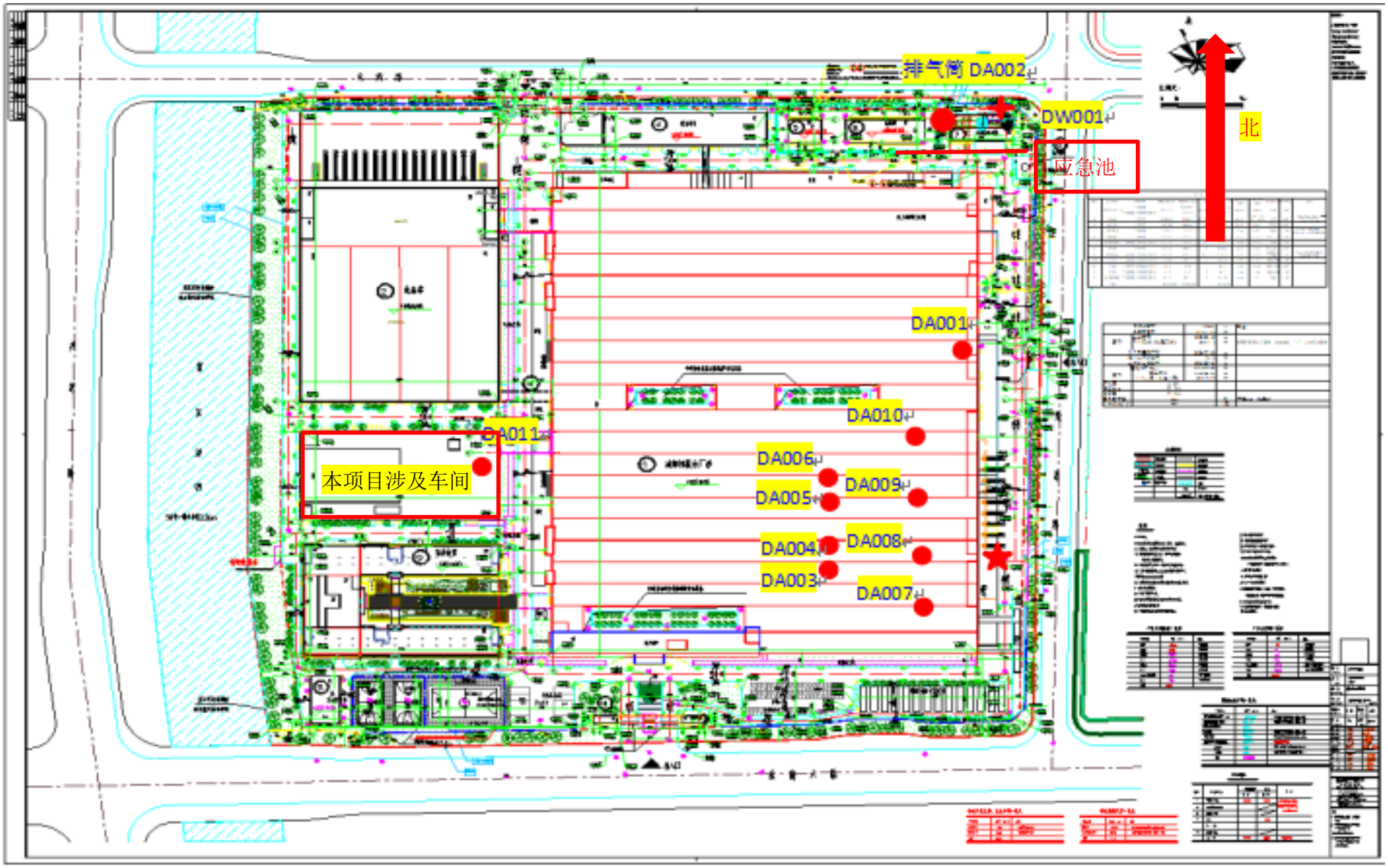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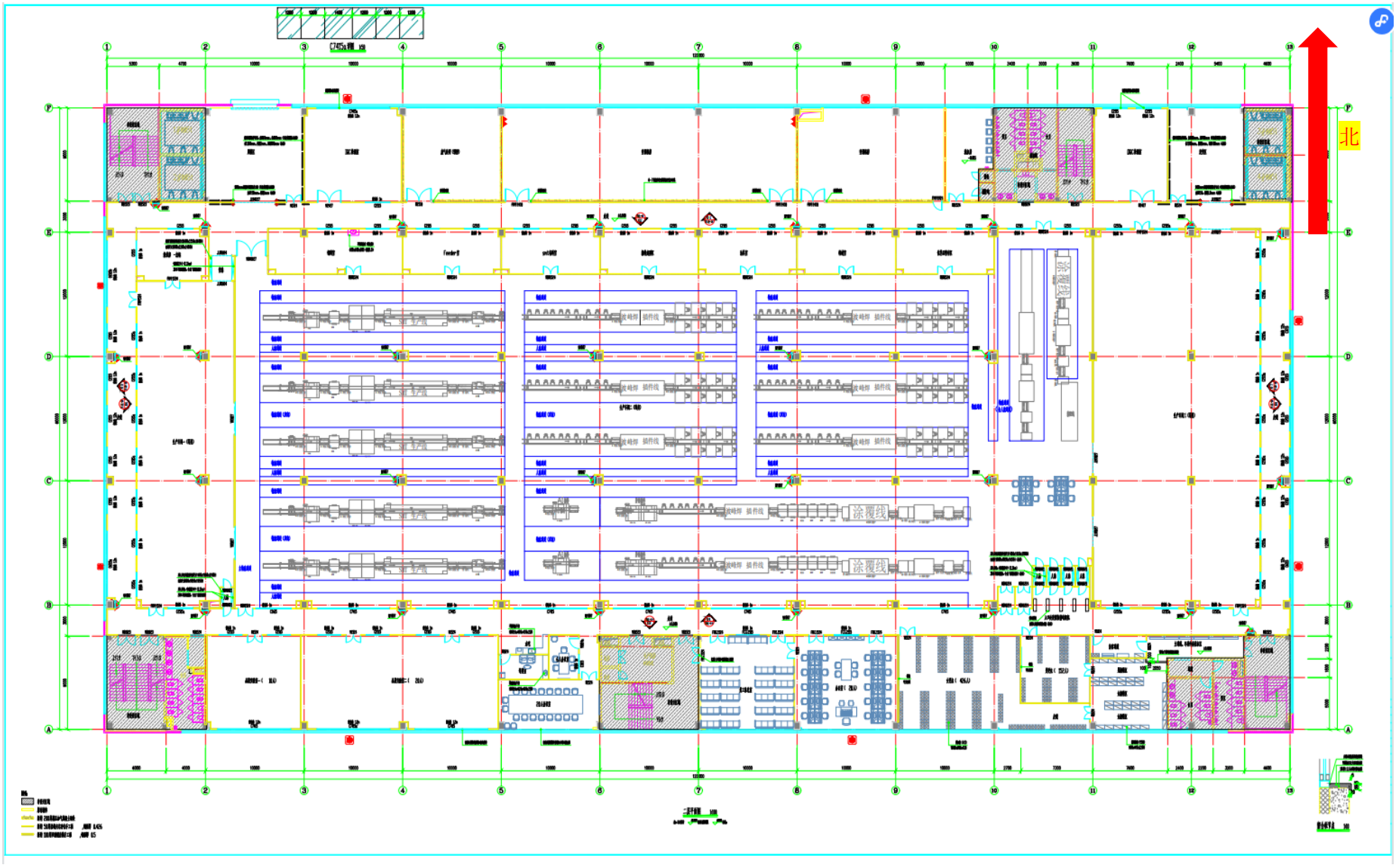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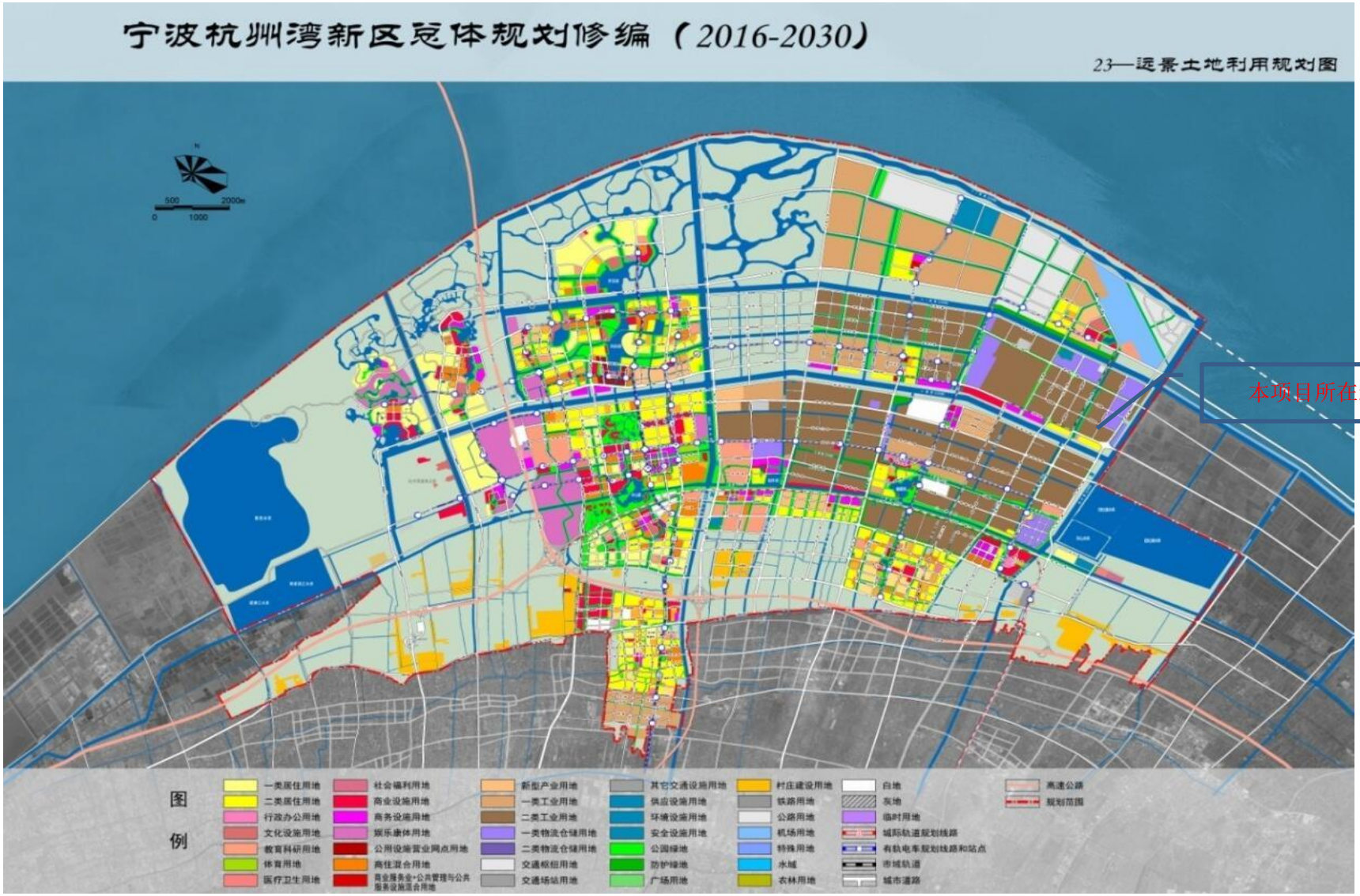
附图 2　厂区项目周边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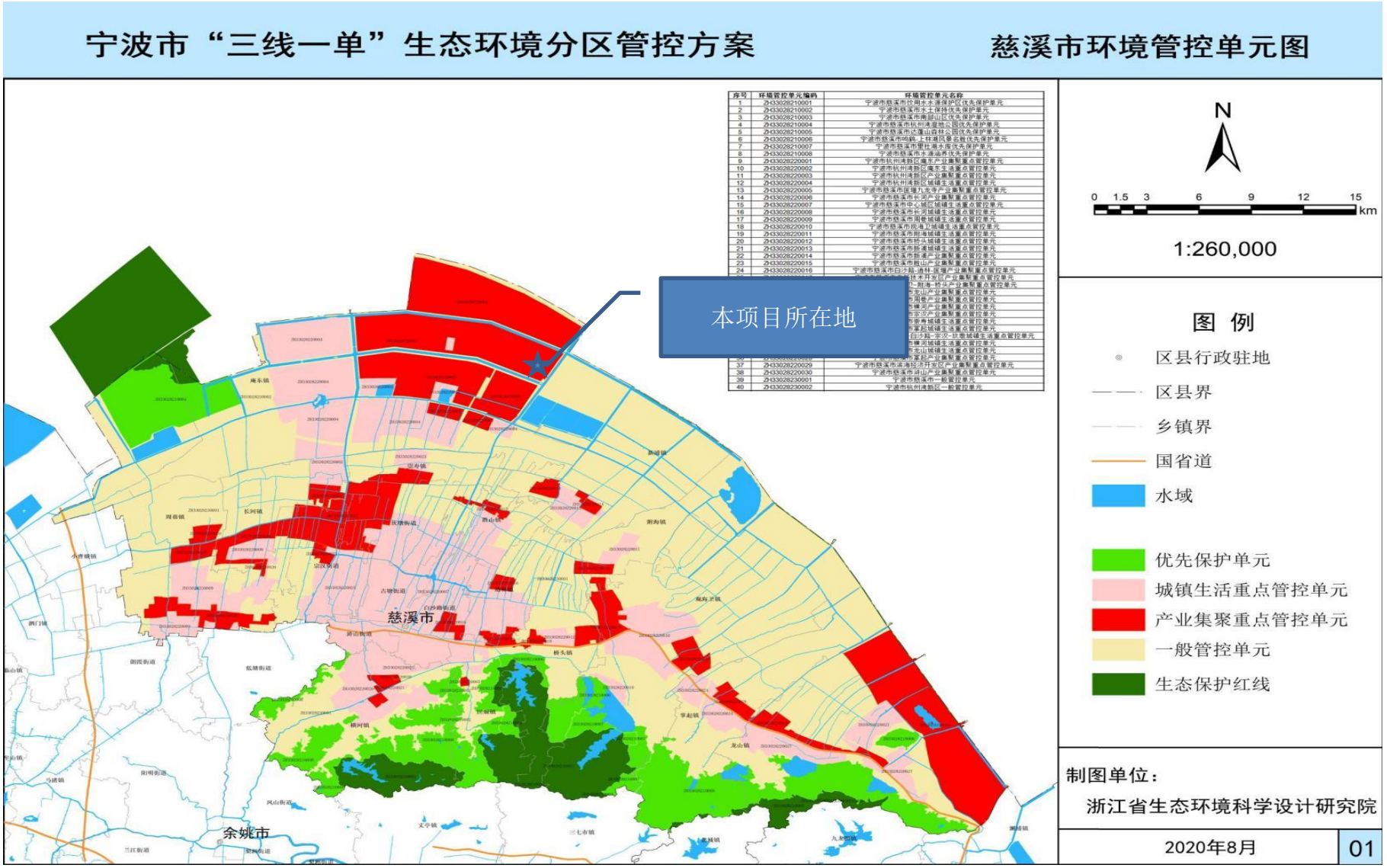
附图 3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车间平面图



附图 5 宁波杭州湾新区总体规划图



附图 6 慈溪市环境管控单元

关于要求对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第二工业园电控车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进行审批的申请报告及承诺

宁波前湾新区生态环境局:

根据《行政许可法》、《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我单位委托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已编制完成了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第二工业园电控车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现报上，请贵局审批。

同时，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对报送的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第二工业园电控车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它相关材料的实质内容真实性负责，如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将严格遵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并按照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贵局审批意见中的内容和要求实施项目建设，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我单位承诺，项目未经环评批复前不开工建设。若项目在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我单位将及时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特此申请和承诺。

法人签字（章）：

建设单位（盖章）：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

日期：2023.8.18

关于同意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信息公开的情况说明

宁波前湾新区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委托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评机构名称）编制完成的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第二工业园电控车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文件名称）中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内容。我单位同意全本公开该环评文件的全部内容。

特此说明。

单位名称：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公章）

2023 年 8 月 18 日